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建设工业

公告编号：2025-042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治理结构优化调整等实际情况，本次修订将《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余修订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全面贯彻“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原名称为“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2 月 25 日和 3 月 24 日分别以“国资产权[2005]201 号”《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和“国资改革[2005]328 号”《关于设立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云南西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限责任公	第二条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称为“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5 年 2 月 25 日和 3 月 24 日分别以“国资产权（2005）201 号”《关于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和“国资改革（2005）328 号”《关于设立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云南西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组织形式，以发起方式设立。 云南西仪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原有股东作为公司发起

司”)整体变更组织形式,以发起方式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原有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公司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16521606P。	人。公司在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16521606P。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she Industry Group (Yunnan)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建设工业集团 英文全称: Jianshe Industry Group (Yunnan) Co.,Ltd. 英文简称: Jianshe Industry Group
第五条 公司住所: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山冲 邮政编码: 650114	第五条 公司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镇山冲 邮政编码: 650114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

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新增	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定期公布社会责任报告。																																																						
新增	第十五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国际惯例，采用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运作模式，以诚实信用为基础，以合法经营为原则，以卓越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实现股东价值和员工价值的最大化，并致力于将公司建成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竞争力和领导地位的优秀企业。	第十七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国际规则，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改革发展为动力，增强企业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努力打造世界一流科技企业。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昆明仪丰达贸易有限公司和武汉长江光电有限责任公司。其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分别为： <table><tr><td>发起人名称</td><td>认购股份 数额</td><td>持股比例 (%)</td><td>出资 方式</td><td>出资时间</td></tr><tr><td>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td><td>52,522,463</td><td>18.05</td><td>货币</td><td>2005年3月</td></tr><tr><td>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td><td>152,618,200</td><td>52.44</td><td>货币</td><td>2005年3月</td></tr><tr><td>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td><td>10,901,300</td><td>3.75</td><td>货币</td><td>2005年3月</td></tr><tr><td>昆明仪丰达贸易有限公司</td><td>893,907</td><td>0.31</td><td>货币</td><td>2005年3月</td></tr><tr><td>武汉长江光电有限责任公司</td><td>1,090,130</td><td>0.37</td><td>货币</td><td>2005年3月</td></tr></table>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 数额	持股比例 (%)	出资 方式	出资时间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52,522,463	18.05	货币	2005年3月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2,618,200	52.44	货币	2005年3月	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901,300	3.75	货币	2005年3月	昆明仪丰达贸易有限公司	893,907	0.31	货币	2005年3月	武汉长江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1,090,130	0.37	货币	2005年3月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起人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昆明仪丰达贸易有限公司和武汉长江光电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73,000,000 股，每股金额为 1 元。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分别为： <table><tr><td>发起人名称</td><td>认购股份 数额</td><td>出资 方式</td><td>出资时间</td></tr><tr><td>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td><td>52,522,463</td><td>货币</td><td>2005年3月</td></tr><tr><td>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td><td>152,618,200</td><td>货币</td><td>2005年3月</td></tr><tr><td>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td><td></td><td>货币</td><td>2005年3月</td></tr><tr><td>昆明仪丰达贸易有限公司</td><td></td><td>货币</td><td>2005年3月</td></tr><tr><td>武汉长江光电有限责任公司</td><td>1,090,130</td><td>货币</td><td>2005年3月</td></tr></table>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 数额	出资 方式	出资时间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52,522,463	货币	2005年3月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2,618,200	货币	2005年3月	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005年3月	昆明仪丰达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2005年3月	武汉长江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1,090,130	货币	2005年3月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 数额	持股比例 (%)	出资 方式	出资时间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52,522,463	18.05	货币	2005年3月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2,618,200	52.44	货币	2005年3月																																																			
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901,300	3.75	货币	2005年3月																																																			
昆明仪丰达贸易有限公司	893,907	0.31	货币	2005年3月																																																			
武汉长江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1,090,130	0.37	货币	2005年3月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 数额	出资 方式	出资时间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52,522,463	货币	2005年3月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2,618,200	货币	2005年3月																																																				
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货币	2005年3月																																																				
昆明仪丰达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2005年3月																																																				
武汉长江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1,090,130	货币	2005年3月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33,040,40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33,040,407 股。	第二十四條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033,040,40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33,040,407 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并合法、谨慎的运营资产，保证公司资产的运营安全、权属完整以及保值、增值。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业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业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	第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



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记名股票，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三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二条 除在证券交易所进行股票转让的情况外，公司股东拟向外国机构或个人以及外商投资企业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征得公司行业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转让。	删除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四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有股权性质的	第三十五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

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项规定。	删除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删除
第三十七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四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九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



	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遵守国家保密有关规定，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敏感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



	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九）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单项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就同一关联方或同一标的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听取董事会、监事会关于董事、监事履行职务绩效评价结果报告；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前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重大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新增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



	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六（6）人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第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



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一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五）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第七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第六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七十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选代表主持。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除涉及特殊行业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敏感信息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八十二条 ……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五条 ……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八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披露。	第八十九条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九十条 股东会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八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	第九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



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二）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三）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应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

（四）公司董事会收到被提名人的资料后，应按《公司法》的规定，认真审核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候选人。

（五）董事候选人可以多于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召集人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的股东会会议通知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之前提出新的董事候选人。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或用全部选票分别投向两位或多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的表决制度。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一）公司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1、独立董事与**普通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普通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普通**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普通**董事候选人。

2、股东在填写选票时，可以将其所持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候选人，或者用全部选票分别投向两位或者多位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的表决制度。

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执行以下原则：

（一）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股东在填写选票时，可以将其所持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董事候选人**，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如不同意某一个或多个候选人而选举其他人的，则应填写所选举人选的姓名，并在其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

第九十四条 股东投票选举董事，应当执行以下原则：



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如不同意某一个或多个候选人而选举其他人的，则应填写所选举人选的姓名，并在其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 3、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 4、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效。 5、表决完毕后，应当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当选董事人选。 6、董事当选原则：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董事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半数。 7、如果候选董事人数多于应选董事人数，则根据每一名候选董事得票数按照由多至少的顺序依次确定当选董事，但当选董事所需要的最低投票权总数应达到本条第 6 项所规定的要求。 8、如果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同时当选超过该类别董事应选人数，则需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直至选出为止。 9、如果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类别董事人数，则需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对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直至选出符合本章程规定的人数为止。 10、在股东选举董事前，董事会应负责解释本章程所规定的累积投票具体表决办法，以保证其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二）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监事适用累积投票制按照本条关于普通董事选举办法执行。	（一）股东会工作人员发放选举董事选票，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数，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出其所使用的表决权数（或称选票数）。 （二）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不得分别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 （三）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则该选票无效，该股东所选的董事候选人的选票无效，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弃权。 （四）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则该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五）若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该股东所有选票也将视为弃权。 （六）表决完毕后，应当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当选董事人选。 第九十五条 董事当选原则为： （一）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董事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半数。 （二）如果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同时当选超过该类别董事应选人数，则需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直至选出为止。 （三）如果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类别董事人数，则需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对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直至选出符合本章程规定的人数为止。 （四）在股东选举董事前，董事会应负责解释本章程所规定的累积投票具体表决办法，以保证其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	第一百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

师、股东代表 与监事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七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 上市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 主要 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一百零二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监事 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1-2名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 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零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 中国共产党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 ，党委设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一至两名副书记，党员总经理原则上担任党委副书记。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新增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五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加强 企业 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 本企业 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 重大事项 。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 公司 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 公司 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



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 （七）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持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设立巡察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的制定； （三）重大的投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产权转让、资本运作、担保、工程建设事项，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注册资本方案，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大额捐赠和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四）重要改革方案，企业及重要子企业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五）本章程的制订和修改方案的提出，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 （六）工资收入分配、企业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以及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七）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八）其他需要党委前置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	第一百一十二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一百零八条 党委要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工作规则。	删除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的，须由临时股东会在届满前作出延期改选的决议，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履职期限截止改选出新的董事。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国家秘密的保密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上级有关部门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国家秘密的保密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上级有关部门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对公司商业秘密及敏感信息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或者信息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由九（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1）人，独立董事三（3）人。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一人，独立董事三人，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根据需要由控股股东在外部董事中明确一名外部董事召集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其负责人；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并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并低于 3,0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

(十八) 决定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并对其实施进行总体监控；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授权，建立并履

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二)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三)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四)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 **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九)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二)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三) **决定**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和清算方案等；

(十四) **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十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八)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 听取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其召集人；

(二十一)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系统，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风险管理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二十二)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



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二十三）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和重大经营事项，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删除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低于 50%的对外投资事项，包括股权投资、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经营性投资及对证券、金融衍生品种进行的投资等，但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单项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低于 50%的购买、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三）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0%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四）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由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五）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六）未达到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标准的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具体决策权限如下： （一）达到以下标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重大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事项。 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会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授权，建立并履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计算。 （二）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三）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 2. 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千分之五的交易。 （四）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 董事会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授权，建立并履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或者达到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标准的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向控股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派出产权代表，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无权在其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上作出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投资、借款和担保的意思表示。	删除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根据需要，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一）授权原则： 以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为出发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运行的实际需要，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处理各种突发事件以及影响公司正常运转、影响股东及公司利益的事件。 （二）授权内容： 1、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2、当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对公司的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制订授权管理办法，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长、总经理行使。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不因授权而免除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由其承担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是董事会规范运行的第一责任人，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精神和监管政策，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二）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 （五）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合并、



利益和财产安全构成威胁时，董事长有临时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处置方法和结果； 3、如出现董事会职权中未涉及到的事项，董事长在与其他董事沟通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置，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处置方法和结果。	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 （六）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 （七）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八）如出现董事会职权中未涉及到的事项，董事长在与其他董事沟通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置，事后向董事会报告处置方法和结果；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传真或邮件等书面方式将会议时间、地点和议题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5 日前。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以传真或者邮件等书面方式将会议时间、地点和议题在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弃权。表示反对和弃权的董事，须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表决票形式进行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表决票形式进行书面表决。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召开和表决可以采用



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电话会议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电子通信方式。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必须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采用视频会议形式；当遇到紧急事项且董事能够掌握足够信息进行表决时，也可采用电话会议或者制成书面材料分别审议的形式，对议案作出决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董事会定期会议须以现场会议形式举行。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原则上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当遇到紧急事项且董事能够掌握足够信息进行表决时，也可采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者制成书面材料分别审议的形式，对议案作出决议。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



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当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四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八章 监事会	删除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删除



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特种装备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含法治工作职责）、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除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由特种装备委员会直接决策的事项外，专门委员会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一）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含法治工作职责），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二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



(二) 特种装备委员会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武器装备发展的方针政策、战略规划及任务安排； 2、研究决定公司特种装备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3、研究决定公司特种装备重点科研项目和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4、研究决定公司特种装备业务的改革、重组等事项； 5、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三)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四)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提出董事、总经理人员选择标准和程序的提出建议；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员的人选； 3、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提出董事与总经理人员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2、提出和审查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在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六)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七)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 (八) 负责协调内部审计机构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 (九) 负责推进公司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工作； (十)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特种装备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除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
--	--



授权由特种装备委员会直接决策的事项外，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五十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识别和评估公司 ESG 风险；订立公司 ESG 方针、政策、制度和目标；监督和评价公司 ESG 实践；审核公司 ESG 信息披露内容。

第一百五十六条 特种装备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国家武器装备发展的方针政策、战略规划及任务安排；

（二）研究决定公司特种装备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研究决定公司特种装备重点科研项目 and 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四）研究决定公司特种装备业务的改革、重组等事项；

（五）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

	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一名，总法律顾问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二条（四）至（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删除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根据总经理工作规则中确定的工作分工和授权事项行使职权。	第一百六十八条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总经理工作，根据总经理工作规则中确定的工作分工和授权事项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删除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民主管理与劳动管理	第八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研究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劳动保护以及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或公司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时，应当听取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或以其他民主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要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民主形式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公司研究决定改制、解散、申请破产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

议通过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适合公司具体情况的劳动用工、工资分配、劳动保险、生活福利、社会保障等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公司实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市场化招聘，建立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核心关键人才薪酬制度，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实行以劳动合同管理为关键、以岗位管理为基础的市场化用工，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制度。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删除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审计、法律顾问与安全生产制度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审计、法律顾问与安全生产制度。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10% 的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删除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实施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坚持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如下：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前提下，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加强独立董事在利润分配方案决策、政策调整过程中的监督作用，强化对投资者分红回报的制度保障。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公司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在满足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并有足够现金用于股利支付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



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除特殊情况外，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1、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2、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下同；

5、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条所述的“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母公司报表数。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但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现金分红。

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且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2.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

3. 公司在报告期盈利；

4. 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经营；

5.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6.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及其他情况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将采取以现金分红为主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 3 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六）发放股票股利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且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如采用股票股利进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七）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八）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九）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七）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公司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提出提案，并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后形成决议，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2.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提出分配中期股利或者特别股利的方案。

3.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八）公司因外部不可抗力或者经营环境、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后，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时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投资规划、企业经营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的议案需要事先征求社会公众股股东、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批准。 （十）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八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新增	第四节 总法律顾问制度
第十四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制度，设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一名，发挥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新增	第五节 安全生产制度
新增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应当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和指导，对排查出并确认的安全生产隐患，公司应当保障安全生产所需的投入资金。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在公司向被送达人在公司预留的传真号码成功地发送传真的情况下，以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的电子信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送达人指定的电子信箱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新增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零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



	外。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前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二百一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不足”“以下”“过”“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是
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是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特种装备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否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否
5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否
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否
7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否
8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长专题议事规则〉的议案》	否
9	《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的议案》	否
10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否
11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是
12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是
1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是
1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是
15	《关于修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否
16	《关于修订公司〈经理层成员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否
17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否
18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19	《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20	《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21	《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22	《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否
23	《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24	《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否
25	《关于制定公司〈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否



上述序号为 1-2、11-14 的制度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建设工业集团（云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